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 2008-0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公司近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17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与管辖税务机关完成了相关税务清算。

按照上述通知提高的职工税前工资列支标准,经管辖税务机关认定和审核,2006 年度财政实际退税 5.6 亿,2007 年度清算结果比同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所得税费用列示数减少约 3.8 亿,现将已收到的相关减免税额作为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的抵减记入当期所得税费用,由此预计将增加 2008 年度当期净利润 9.4 亿。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 2008-00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云峰剧院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吉晓辉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5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2,627,342,985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084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董事会董事

1、选举杨德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7,337,673 股　占 99.9998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3,676 股　　占 0.0001 %

2、选举潘卫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0,236,180 股　占 99.7295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7,105,169 股　　占 0.2704 %

3、选举 Stephen Bird(卓曦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7,337,672 股　占 99.9998 %
反对:1,637 股　　占 0.0001 %
弃权:3,676 股　　占 0.0001 %

4、选举邓伟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7,337,673 股　占 99.9998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3,676 股　　占 0.0001 %

5、选举马新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0,236,180 股　占 99.7295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7,105,169 股　　占 0.2704 %

6、选举尉彭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7,337,673 股　占 99.9998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3,676 股　　占 0.0001 %

7、选举王观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7,337,673 股 占 99.9998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3,676 股　　占 0.0001 %

8、选举孙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0,236,180 股　占 99.7295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7,105,169 股　　占 0.2704 %

9、选举李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0,236,180 股　占 99.7295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7,105,169 股　　占 0.2704 %

10、选举刘廷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0,236,180 股　占 99.7295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7,105,169 股　　占 0.2704 %

11、选举陈学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0,236,180 股　占 99.7295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7,105,169 股　　占 0.2704 %

12、选举徐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0,236,180 股　占 99.7295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7,105,169 股　　占 0.2704 %

13、选举李小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7,337,672 股 占 99.9998 %
反对:1,637 股　　占 0.0001 %
弃权:3,676 股　　占 0.0001 %

14、选举王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0,236,180 股　占 99.7295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7,105,169 股　　占 0.2704 %

15、选举吉晓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7,337,673 股　占 99.9998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3,676 股　　占 0.0001 %

16、选举傅建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0,235,450 股　占 99.7295 %
反对:2,366 股　　占 0.0001 %
弃权:7,105,169 股　　占 0.2704 %

17、选举陈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7,337,673 股 占 99.9998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3,676 股　　占 0.0001 %

18、选举沈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0,236,180 股　占 99.7295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7,105,169 股　　占 0.2704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胡祖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7,337,672 股　占 99.9998 %
反对:1,637 股　　占 0.0001 %
弃权:3,676 股　　占 0.0001 %

2、选举夏大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7,337,673 股　占 99.9998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3,676 股　　占 0.0001 %

3、选举陈振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0,236,180 股 占 99.7295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7,105,169 股　占 0.2704 %

4、选举张林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7,337,673 股　占 99.9998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3,676 股　　占 0.0001 %

5、选举张宝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0,236,180 股 占 99.7295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7,105,169 股　占 0.2704 %

6、选举刘海彬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7,337,673 股 占 99.9998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3,676 股　　占 0.0001 %

(三)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19,611,210 股 占 99.7057 %
反对:161,636 股　占 0.0062 %
弃权:7,570,139 股　占 0.2881 %

(四)公司关于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0,236,180 股 占 99.7295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7,105,169 股　占 0.2704 %

(五)公司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0,236,180 股 占 99.7295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7,105,169 股　占 0.2704 %

(六)公司关于变更境内审计机构签约主体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627,342,985 股,意见如下:
同意:2,620,236,180 股 占 99.7295 %
反对:1,636 股　　占 0.0001 %
弃权:7,105,169 股　占 0.2704 %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江宪、汪丰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8—0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在北京友谊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文标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1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6,303,926,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率为 33.4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发行混合资本债券及发行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混合资本债券及发行方案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2、债券性质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直接承担的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具有如下特点:(1)债券到期前,若出现利息递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选择或必须延期支付利息;(2)债券到期时,若出现暂停索偿权规定的情形,债券持有人应暂停索偿权,发行人有权延期支付债券本金和所有应付利息。

3、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偿顺序位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的股本之前;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位列同等受偿顺序。

4、债券期限

设定一次赎回权的十五年期债券。

5、提前赎回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提前赎回的权利,即在本期债券发行满十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发行人有权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发行人行使提前赎回的权利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

6、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形式,由发行人和认购人协议确定,每年付息一次。

本期固定利率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至第十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 (即初始发行利率)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如果发行人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利率将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点差。

本期浮动利率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前十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即“初始基本利差”)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如果发行人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则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计息年度基本利差为在初始基本利差基础上提高。

7、利息递延

债券到期前,若发行人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 4%,发行人有权选择延期支付利息;若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上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之和为负,且最近 12 个月内未向普通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向普通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的日期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股利决议的日期为准),则发行人必须延期支付利息。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的,则延期支付的利息构成欠息,欠息将根据前述适用于本期债券的利率计算利息。

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应事先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当发行人不满足利息递延的条件时,则欠息及欠息孳生利息应立即到期并予以支付。

8、暂停索偿权

本期债券到期时,若(a)发行人无力偿付受偿顺序在本期债券之前的债务,或(b)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将导致无力偿付受偿顺序在本期债券之前的债务,则持有人应暂停索偿权。在此情形下,发行人有权延期支付债券本金和所有应付利息。

若债券到期时债券持有人暂停索偿权的,债券本金和所有应付利息合并计算为新的本金,该新的本金根据前述适用于本期债券的利率继续计息。

当上述(a)(b)两条件均不再满足时,发行人应立即支付新的本金及其利息。

债券到期时,发行人延期支付债券本金和所有应付利息的,应事先得到中国银监会批准。

9、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0、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11、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12、最小认购单位

债券认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最小金额为 500 万元,认购金额必须是最小认购金额的整数倍。

13、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14、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发行人组建承销团,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5、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

每计息期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记载起息日的其后各年对应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支付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最后一个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到期日,或行使赎回权之前对应的付息日。

如果发行人未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兑付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赎回公告中确定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到期或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按 100%本金的价格偿还全部债务。债券的到期偿付或行使赎回权均需经中国银监会批准。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将全部作为公司的附属资本。

17、发行本期债券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混合资本债券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18、发行本期债券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在中国银监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其授权期限自本期混合资本债券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

二、关于发行混合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混合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授权如下:

1、发行授权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混合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作适当的调整,其授权期限为自本期混合资本债券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

2、在发行额度内的特别授权

授权洪崎副行长、赵品璋副行长代表本公司办理本期混合资本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洪崎副行长、赵品璋副行长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包括但不仅限于发行金额的确定、债券的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的确定等),并授权洪崎副行长、赵品璋副行长采取为完成此次发行所需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仅限于聘请必要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级机构、验资机构或其他专业人士),上述两位获授权人士可以共同,也可以分别实施授权行为。其授权期限为自本期混合资本债券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

三、关于本次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会议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公司的附属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增强公司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不断发展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运用于安全性、流动性较强的长期债权投资。

四、关于延长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延长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期限 12 个月,同时将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自原授权到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关于延长办理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授权的基础上,同意公司董事会继续委任洪崎先生、赵品璋先生为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在延长期限内,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具体授权内容与 2008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拟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所述内容相一致。

五、关于续聘 200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 200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会议决定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会计公司。聘期一年,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4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服务费、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其他费用、相关的营业税)。

六、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七、关于公司所持海通证券股权处置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所持海通证券股权处置方案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及《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所持海通证券股权的处置方案》,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处置标的

本公司海通证券股权 380,914,014 股(占海通证券总股本 4.63%)。

2、处置方式:监管部门允许的市场交易方式。

3、处置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海通证券股权的具体处置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采取监管部门允许的市场交易;

(2)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3)向监管部门报送方案及结果。

4、授权有效期:处置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为期一年。

八、关于增加 2008 年度呆帐核销预算额度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 2008 年度呆帐核销预算额度的议案》,根据本公司今年呆账核销执行情况和公司信贷资产质量变动趋势以及财政部新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追加呆账核销预算额度 4 亿元能够有效降低本公司不良贷款存量,保证本公司不良贷款率的稳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会议决定通过该议案。

九、关于设立中国民生银行公益捐赠基金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中国民生银行公益捐赠基金”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及《设立中国民生银行公益捐赠基金方案》。

该基金第一阶段的运行时间为 2008 至 2013 年。基金由中国民生银行出资,2008 年首年按税前利润 1%列支,2009~2013 年期间,每年按税前利润 0.8-1.2%列支。

基金的资金拨付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按年度预算额度划转。

为确保“中国民生银行公益捐赠基金”的规范运行,应设立由董事、监事、职能部门及相关专家组成的“捐赠项目决策委员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该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变更企业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会议确认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4,479,080,428 元变更为 18,823,001,989 元,并据此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十一、关于《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的决议

根据本公司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及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会议决定对《公司章程》的个别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三条　修订为:

第三条　本行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4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股,于 2000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3 年 2 月 27 日,本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3 号文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该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到期还本付息,全部累计转股股数为 1,616,729,400 股 (含送增股)。

2007 年 6 月 22 日,本行经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7 号文核准,向 8 家境内法人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 2,380,000,000 股。”

(二)第六条　修订为: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18,823,001,989 元。

(三)第二十四条　修订为:

第二十四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 18,823,001,989 股,全部为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同意	占比	反对	占比	弃权	占比
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混合资本债券及发行方案的议案;	6303926205	100.00%	0	0.00%	451	0.00%
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混合资本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6303926205	100.00%	0	0.00%	451	0.00%
3、关于本次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303926205	100.00%	0	0.00%	451	0.00%
4、关于延长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4506110020	71.48%	1588000	0.03%	1796238136	28.49%
5、关于续聘 200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4507213713	71.50%	1796238136	28.49%	474807	0.01%
6、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6303926656	100.00%	0	0.00%	0	0.00%
7、关于公司所持海通证券股权处置方案的议案;	6303926205	100.00%	0	0.00%	451	0.00%
8、关于增加 2008 年度呆账核销预算额度的议案;	6303451398	99.99%	451	0.00%	474807	0.01%
9、关于设立“中国民生银行公益捐赠基金”的议案;	3752301959	59.52%	582807	0.01%	2551041890	40.47%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303926656	100.00%	0	0.00%	0	0.00%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议案。	6303926656	100.00%	0	0.00%	0	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08037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及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 200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08035)。

2008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99,231,8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4614%),向本公司提交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请在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提名刘政权先生、李云峰先生作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增加提名张晓东先生作为本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附刘政权先生、李云峰先生、张晓东先生简历)。特此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和议题如下:

一、时间:20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8:30 时

二、地点:通辽市宾馆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五、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08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拟选举以下人员任公司董事:

4.1.审议《关于选举刘政权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2.审议《关于选举李云峰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张晓东先生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会议议案详情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 7 月 30 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 2008030 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 10 月 30 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 2008033 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名董事补充公司董事会成员。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保荐代表人;

2.截止 20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七、登记办法: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下午 2:00——5:00,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八、其他

1、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中段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29200

联系人:刘学民、李灵均

联系电话:0475-2358266 传真:0475-2350579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08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1	《关于选举刘政权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4.2	《关于选举李云峰先生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张晓东先生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以上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候选人简历:

刘政权先生,57 岁,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省电力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华中电网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生产运营部主任、华中电监局副局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计划与发展部副主任。现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事候选人)

李云峰先生,39 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财政部基本建设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家电力公司财务部预算处一级职员,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资产管理主管,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事候选人)

张晓东先生,44 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通辽发电总厂财务处处长,通辽热电厂总会计师,通辽发电总厂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电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监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08-28 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在长沙召开。董事长肖立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 6 人,董事长肖立成先生、副董事长肖汉族先生、董事雷新明先生、董事谢文先生、独立董事陈收先生,独立董事张美霞女士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海南金健热带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南公司)股权的议案

海南公司系我司于 1998 年 12 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 100 万元,2000 年 12 月底增资到 800 万元。该公司以种植热带水果为主营业务。截止 2008 年 10 月末,账面资产情况如下:

1、总资产 1022 万元;

2、总负债 603.6 万元;

3、账面净资产 418.4 万元;

4、营业收入 34 万元;

5、净利润 -1.6 万。

公司拟转让持的海南公司 100%的股权,受让方未定。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转让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下称武陵酒业)股权的议案

武陵酒业股权系我司于 2004 年 6 月投资的参股子公司,原始投资额 1,000 万元,占总股本 2,500 万元的 40%。2007 年转让部分股权后,我司所占股权比例调整为 20%。公司拟转让所持武陵酒业 20%的股权,受让方未定。

截止 2008 年 9 月末,该资产账面资产情况如下:

1、总资产 5308 万元;

2、负债 3075.4 万元;

3、净资产 2232.6 万元;

4、营业收入 992.8 万元;

5、净利润 6.4 万元。

本公司 20%股权的长期股权账面净额为 434.8 万元。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协议终止金健米业(泸州罗沙)有限公司(下称泸州罗沙公司)的议案

泸州罗沙公司系我司于 2004 年 6 月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我司帐面投资金额 1,580 万元,占总股本 2,500 万元的 70%。我司拟采取协议方式终止该公司。

截止 2008 年 10 月末,该公司账面资产及预计清算情况如下:

1、总资产 2291.3 万元;

2、总负债 1683.5 万元,其中应付本公司往来款 1,156.7 万元;

3、账面净资产 607.8 万元;

4、营业收入 568 万元;

5、净利润 -204 万。

我司按 70%的股权比例享有股权权益计 425.5 万元,债权权益 1,156.7 万元。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转让金钻广场房屋资产的议案

金钻广场房屋位于常德市步行街附近,系 2005 年 12 月清收应收账款时抵偿给我司的资产,抵账价值 2,707.5 万元,截止 2008 年 10 月末,账面净值 2,531.4 万元。该项资产已经租赁给他人使用,现年租金 120 万元,租赁期十年。我司拟附租约转让该资产,受让方未定。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独立董事张美霞女士认为该资产系优质资产,建议待房地产行情转好后再转让,因此投了反对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转让华盛花园房屋资产的议案

华盛花园房产系我司于 1999 年 5 月购入,位于长沙市韶山路,截止 2008 年 10 月末,账面净值 946.5 万元。该房屋已经分块租赁给他人使用,剩余租期都在一年以上。我司拟附租约转让该资产,受让方未定。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桃林路土地资产盘活变现的议案

该宗土地系 2000 年 3 月清收应收账款时的抵账资产,抵减我司往来款 2,939 万元。截止 2008 年 10 月末,账面净值 2,596.1 万元。我司拟转让该资产,受让方未定。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证券简称:上海普天　沪普天 B　编号:临 2008-031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审议会议全部文件的形式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160.50 万元,全部为收购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土地及园内的已建生产厂房、仓库、辅房等建筑物。公司动用本次募集资金 8,160.50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抵补相应的自有资金。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160.50 万元,全部为收购中国普天信息产业上海工业园土地及园内的已建生产厂房、仓库、辅房等建筑物,投资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收购建筑物及土地	7,635.00	7,651.83
税金及手续费	200.00	294.93
公用设施	165.00	213.74
合 计	8,000.00	8,160.5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全文刊登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上海普天本次拟运用募集资金 8,160.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该等事项。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关于上海普天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